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离职后起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除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外，本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达到”，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